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清单

| **序号** | **举报内容** | **调查核实情况** | **整改要求** | **现场复查情况**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１ | 一个房子前后搭棚违建，铁棚里卫生间的污水横流。 | 经查三河老新村村民卢荣在房子前后违建铁棚，挖建粪窖，气味难闻，并且招惹大量蚊虫聚集，影响周边村民居住，投诉情况属实。4月9日14：00，新枫街道组织20余人，对卢荣房子前后违建铁棚依法进行拆除，并对露天粪窖进行填埋，确保整治到位不反弹。 | 拆除违建铁棚，对露天粪窖进行填埋 |  | 新枫街道城管局 |
| ２ | 景德镇市良匠陶瓷有限公司无相关环保手续，违法搭建柴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违建柴窑不作为。 | 经调查核实，景德镇市良匠陶瓷有限公司是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位于宁封窑国际陶艺村景区内。2020年12月，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丰富景区景观内容，向游客充分呈观景德镇深厚的陶瓷历史文化，复建了景观古柴窑“宁封窑”。陶艺村景区已办理环评，但“宁封窑”窑炉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宁封窑”柴窑未使用，但有烧制过的痕迹。信访人反映“景德镇市良匠陶瓷有限公司无相关环保手续，违法搭建柴窑。”情况属实。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于2020年12月28日到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用建好的宁封窑（柴火窑）烧制陶瓷，没有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已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但该公司在没有整改好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31日继续用该柴火窑烧制陶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4月15日对宁封窑进行查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针对我市存在的“柴窑”环境违法问题，2020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开展针对使用木柴为燃料的陶瓷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相关行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已依法依规分别对景德镇市皇窑柴窑和景德镇高新区新都陶瓷园内柴窑进行了处理，并对其余“柴窑”业主提出了要求，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后续也将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信访人反映“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违建柴窑不作为”情况不属实。 |  由昌江区园区办负责监督督促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窑炉环评手续，在未获得环评手续前，“宁封窑”窑炉不得用于烧制生产。 |  | 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 ３ | 近期景德镇大量建造环保不合格的柴窑（比如宁封窑等），每次烧制都要耗尽大量木材，对森林造成很大破坏，严重破环生态环境。认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违建柴窑不作为。 | 景德镇市良匠陶瓷有限公司是景德镇市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位于宁封窑国际陶艺村景区内。2020年12月，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丰富景区景观内容，向游客充分呈观景德镇深厚的陶瓷历史文化，复建了景观古柴窑“宁封窑”。陶艺村景区已办理环评，但“宁封窑”窑炉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宁封窑”柴窑未使用，但有烧制过的痕迹。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于2020年12月28日到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用建好的宁封窑（柴火窑）烧制陶瓷，没有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已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但该公司在没有整改好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31日继续用该柴火窑烧制陶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4月15日对宁封窑进行查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针对我市存在的“柴窑”环境违法问题，2020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开展针对使用木柴为燃料的陶瓷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相关行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已依法依规分别对景德镇市皇窑柴窑和景德镇高新区新都陶瓷园内柴窑进行了处理，并对其余“柴窑”业主提出了要求，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后续也将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 由昌江区园区办负责监督督促宁封窑陶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窑炉环评手续，在未获得环评手续前，“宁封窑”窑炉不得用于烧制生产。 |  | 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 ４ | 榄枫郡二期工程占用下水沟（很小的一条，通往昌江），污水无处可排，工程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一下雨，污水就漫出流往附近居民楼，影响居民出行，且污水引来蚊虫影响居民生活。 | 经调查核实，榄枫郡二期工程有排污规划，但排污规划工程需对接榄枫郡规划路排污管网，由于规划路未建设完工，所以暂时存在积水问题。施工方已全面清理下水沟垃圾，把残余污水抽走，畅通被堵塞的排水口，保持水沟正常排水。并将被占用的下水沟污水管接入榄枫郡项目小区内雨污管网中，保持正常排水。榄枫郡规划路预计2021年6月30日完工，待完工后，景德镇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将进场建设红线外支管网。 | 清理下水沟垃圾，畅通被堵塞的排水口，保持水沟正常排水。 |  | 新枫街道 |
| ５ | 景德镇永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在废旧汽车蓄电池、废机油、废尾气催化剂、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管理上严重缺失，危废登记不完整，故意少登记或不登记，随意堆存，随意出售给无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体，集中到河北、河南、上海等地。 | 景德镇永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2015年9月28日经环评批复，主要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立了危废暂存间，按区域存放未转移的蓄电池、废机油、废尾气催化剂、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及时登记入库台账，导致危废登记不完整。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景德镇市龙腾碳素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省震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3家公司都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对该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量及危险废物转移量进行核查，与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相符，未发现将危险废物随意出售给无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体。运达地分别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黄泥头三步元工业小区及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河口镇工业园区工业十六路，并非反映人反映的河北、河南、上海等地。 | 责令景德镇永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完善报废汽车入库台账，如实记录每辆汽车入库时的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管理，分区域摆放，保持危废暂存间的清洁。 |  | 商务局 |
| ６ | 富祥药业作业时排放刺激性气体（浓郁的药味），污水排到厂旁边的小河（流向鄱阳湖），污水导致小河里的鱼死亡。 | 1.经过调查核实，企业针对废水废气排放分别制定了相关治理和自行监测方案，废水总排口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监控中心联网,调查人员查阅了相关监测记录，确认企业各类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调查人员对该厂周边河道进行了排查，未发现企业周边存在废水偷排的情况，并对企业的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结果显示达标。因企业原材料和产品均为医药化工类物质，现场检查时在厂区内仍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气味。2.2021年昌江河无死鱼相关情况的反映，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在在2018年、2020年两次接到过反映昌江河下游鄱阳县凰岗段存在死鱼的情况。经过上饶、景德镇两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合调查，可以基本排除是企业非法排污造成该情况的原因，事发时该段河水除溶解氧外其他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Ⅲ类水质，后经专家分析此次河鱼大量死亡可能与人为投放鱼藤精有关。 | 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尽可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环境信访件清单

| **序号** | **举报内容** | **调查核实情况** | **现场复查情况**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１ | 昌江区昌南逸墅晚上9到12点附近企业偷排，有二氧化硫、焦味、煤气味。靠近昌南湖西边下雨天企业偷排，企业为新桥高速边沥青企业、香料企业。 | 经排查，该区域周边未发现产生异味相关企业，根据上述情况对异味地扩大范围排查发现洪源镇万泉天然香料厂产生异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市环委会下函（景环委办字【2020】35号）要求其对景德镇市万泉香料厂责令停业。 |  | 市环境执法支队 |
| ２ |  昌江区古窑沿路有大量固体废物随意乱堆，未及时进行清理。 | 经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与古窑景区负责人联系，古窑景区于当天下午，已对古窑沿路杂乱堆放的管材进行清理干净。 |  | 西郊街道 |
| ３ | 昌江区吕蒙有家鹏飞建筑陶瓷厂和一个砖厂粉尘废气严重扰民，长期投诉无果。 | 该公司已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WT2020一049），对物料运输、物料堆场，易产生扬尘区域，采取洒水作业和覆盖处理。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吕蒙乡 |
| ４ | 昌江区康佳花园附近焦化煤厂气味扰民。 |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该厂进行调查，经查，2020年7月6日凌展3时13分左右，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2#气柜发生火灾事故。2#气柜顶部一铁物坠落，击穿水封房屋面后，打破水封房煤气管引起火灾。该公司负责人到现场后立即按应急预案，停止焦炉出焦，降低煤气压力，并通入蒸汽、氮气，并对气柜本体冷却降温。消防人员经过几个小时的奋战，直至8时45分左右，着火点已全部扑灭。景德镇市环境监测站对着火前后周边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布点测试（监测情况见附件），此次火灾散发的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小时均值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企业逐步恢复生产，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全部都开始并正常使用，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企业废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异味扰民问题得到解决。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 ５ | 昌江区沿河西路市执法局旁牛骨王合味源私房菜油烟直排。 | 昌江区城管局执法人员依法要求牛骨王合味源私房菜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现已完成整改。 |  | 城管局 |
| ６ | 昌江区中国陶瓷城内香港路中英街二街有多家小型加工厂烧窑炉气味扰民。 | 要求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加工厂正在准备相关整改工作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 ７ | 昌江区交警二大队附近老汽车站宿舍20栋2楼202或203号居民楼开麻将室噪音扰民。 | 昌江公安分局西郊派出所民警已责令麻将室停止营业。 |  | 西郊派出所 |
| ８ | 昌江区鹏飞建筑陶瓷厂空气粉尘污染目前停产检查结束后又开始生产，吕蒙桥居民区中间地面砖厂空气污染扰民。 | 该公司已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WT2020一049），对物料运输、物料堆场，易产生扬尘区域，采取洒水作业和覆盖处理。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 ９ | 昌江区鲇鱼山镇慈义村振鑫机制瓦厂多次投诉反映该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无任何环保措施。生产时粉尘和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废水无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固体废物擅自填埋处理。 | 昌江区政府主要领导于7月10日下午召开紧急专题会议，迅速成立工作组，并作出决定，7月11日中午前将昌江区振鑫石棉瓦加工厂关停取缔，同时将该加工厂生产设备、厂房一并拆除，投诉问题得到切底解决。 |  | 鲇鱼山镇 |
| 10 | 昌江区瓷都大道锦绣天城小区垃圾四处堆放产生恶臭扰民。 | 小区内垃圾桶周边确实暂时堆放了不少因洪灾造成的垃圾未及时清运的问题。因受灾特别严重，居民在灾后清理卫生时，将被洪水浸泡过的生活用品和物品直接丢在自家门口。现小区因洪灾临时堆放的垃圾已清理干净，日常垃圾做到了入桶入内、日产日清。 |  | 吕蒙乡 |
| 11 | 昌江区鱼山镇奶牛厂后面的两个相隔不到500米的碎石场灰尘，噪音扰民。 | 2020年7月14日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经调查，群众举报粉尘污染属实，要求景德镇启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加工生产项目按照环保要求整改其粉尘污染问题。已完成整改。2、景德镇市顺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无手续企业，已停止违法行为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 12 | 昌江区豪德昌江一中百味大食堂油烟直排扰民。 | 昌江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已依法要求百味大食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已完成整改。 |  | 城管局 |
| 13 | 昌江区西客站陶瓷城很多餐馆油烟扰民，加工厂噪音、粉尘扰民。 | 西客站陶瓷城附近有16家餐饮店，区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该区域的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已完成整改要求 |  | 城管局 |
| 14 | 昌江区市教育局边上有一个垃圾回收站，检查时期就关门，垃圾堆放长期恶臭扰民。 | 经区商务局、西郊街道及汪王庙社区工作人员向废品收购站经营者了解，对方经营新的场所已经建好，正在办理相关证件。目前该废品回收站已完成清理搬运工作。 |  | 商务局西郊街道 |
| 15 | 昌江区西河人民公园附近，嘉禾迎宾城13,14栋对面有一大污水排口，污水直排入西河影响水源。 | 为解决麻园岭清污混流水体直排入西河的问题，我市2017年已建成西城区截污干管，截流麻园岭清污混流水体至下游已建成的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我市正在实施茶山片区防洪排涝设施工程建设（包含茶山排涝站新建工程、茶山防洪堤新建工程、截污干管改造工程），实施单位为市城投集团。受上述工程建设影响，近期麻园岭清污混流水体直排入西河，待上述工程10月份完工后，麻园岭清污混流水体将通过改造后的西城区截污干管重新截流至下游已建成的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污水直排入西河。为从源头上解决麻园岭水系清污混流问题，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会议纪要》（2019年第17号）确定，景德镇麻园岭水系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包含麻园岭水系截污管、金悦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西河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由景德镇市城投集团负责实施。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方案评审和施工图设计，金悦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已完成，其余工程正在开展工程招投标。计划2021年10月份完工。 |  | 区住建局协调市住建局 |
| 16 | 昌江区河西村麻园岭的一条小路上化粪池污水导致的路面积水。 | 昌江区新枫街道及河西村委会工作人员对该路面积水核实水是水管破裂和空调水导致路面积水。经及时整改，河西麻园岭小路已无路面积水现象。 |  | 新枫街道 |
| 17 | 昌江区昌南逸墅附近企业偷排，有二氧化硫、焦味、煤气味。 | 经排查，该区域周边未发现产生异味相关企业，根据上述情况对异味地扩大范围排查发现洪源镇万泉天然香料厂产生异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市环委会下函（景环委办字【2020】35号）要求其对景德镇市万泉香料厂责令停业。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 18 | 昌江区荷塘乡滩下村委会田坑坞村小组与乐平交界处一座山被挖生态被破坏。 | 举报情况属实。乡政府立即找到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该项目主要是为了供应中铁三局在我市高铁建设用料，由于手续不完备，我乡已责令其停止挖山取土，并要求植树进行修复。已完成整改要求 |  | 荷塘乡 |
| 19 | 昌江区金岸名都D5栋少数业主在28楼楼顶大面积种植蔬菜，施肥造成空气污染，蚊蝇滋生扰民。 | 昌江区西郊街道及金岸名都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发现该小区D5栋楼顶有业主利用泡沫箱、桶子等大面积种植蔬菜。经昌江区西郊街道及金岸名都社区工作人员进入上户调查了解，找到种植蔬菜的部分业主，进行沟通交涉，业主同意由社区统一进行清理，于7月19日集中清理完成。 |  | 西郊街道 |
| 20 | 昌江区紫薇路景亮公寓一楼虾米小厨餐馆油烟直排扰民。 | 经现场调查，虾米小厨餐馆已办理了相关证照。餐馆内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是灶炉未清洗。昌江区城管局依法要求虾米小厨餐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目前已完成整改要求。 |  | 城管局 |
| 21 | 昌江区海慧小区门口小餐饮店（过桥米线等10家）蜂窝煤烧菜废气扰民。 | 海慧小区门口小餐饮店（过桥米线等10家）蜂窝煤烧菜废气扰民经枫树山社区工作人员和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上户调查了解，找到小餐饮店经营者，进行沟通交涉，经营者均同意更换清洁能源，已完成整改要求。 |  | 城管局 |
| 22 | 昌江区昌南名都小区5栋楼下幼儿园做饭油烟直排。 | 该幼儿园因疫情缘故已基本处于半营业状态，厨房因太久未使用内部较为杂乱,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目前该幼儿园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督促其定期清洗处理设施。 |  | 城管局 |
| 23 | 昌江区昌明社区859综合楼1楼五百味大食堂油烟直排扰民。 | 昌江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已依法要求百味大食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已完成整改。 |  | 城管局 |
| 24 | 昌江区河西人民公园对面，公路局旁的一条路，现为麻园岭排涝站施工点，停放大量施工车辆，灰尘很大，希望相关部门多洒水降尘。 | 因该处正在施工，现场有大量灰尘。确实对周边有一定的影响。该投诉属实。昌江区环卫局按照一级保洁标准，每日至少冲洗1次、每日洒水至少3次、人行道每周冲洗至少3次。加强对周边进行冲洗、洒水来减少扬尘。 |  |  |
| 25 | 昌江区昌江一中对面百味大食堂油烟扰民。 | 昌江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已依法要求百味大食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已完成整改。 |  | 城管局 |
| 26 | 昌江区焦化煤气厂后门约500米景德镇市景禹新能源公司无证经营，废气废水扰民。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市支队监督科执法人员前往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公司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核实，该企业现处停产状况，在该企业生产车间发现：1、裂解炉尾气回收有经燃烧间燃烧处理现象；2、雨污未分流；3、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未安装；4、未环评验收；5、危废物储存间管理不规范；6、双驱动卧式旋转热解炉密封圈磨损。无证经营不属实，废水废气属实。 |  | 市环境执法支队二大队 |

2020年省“回头看”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 **序号** | **反馈问题** | **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 **完成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达序时进度/已完成）** |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1 | 一、昌江区政府未按要求定期向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区政府分管环保领导已按要求向区人大汇报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 达序时进度 | 昌江区政府 |
| 10 | 十、2018年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缔振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上报进展已完成，实际该企业通过变更法人和企业名称方式继续生产，且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边角料为危险废物，企业曾有私自填埋行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废水直排，群众多次信访举报。 | 昌江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召开紧急专题会议，迅速成立工作组，并作出决定，7月11日中午前依法对昌江区振鑫石棉瓦加工厂关停取缔，同时将该加工厂生产设备、厂房一并拆除，彻底整改问题。现已依法对该企业“两断三清”，彻底拆除。 | 已完成 | 昌江区政府 |
| 15 | 十五、景德镇市富祥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问题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时群众多次投诉，景德镇市未进行深入调查，简单地回复该投诉内容“不属实”，经对企业雨水口取样分析，COD浓度超过700毫克/升，污水经雨水口排放。2018年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仍然存在，雨水用明渠未完全整改到位。 | 1.企业回收车间泵区的围堰已加高；并把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堆场搬迁到厂区地势较高的中间区域。2.企业完成了雨水沟明渠化，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加强初期雨水管理，完善监测台账。3.区园区办聘请了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企业雨水排口进行定期监测。４、企业雨水收集池已建设完成 | 已完成（申请销号中） | 昌江区政府 |
| 21 | 二十一、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改善态势，但大气环境质量部分时段偶有反弹，部分指标不降反升。2020年4月，全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32%；2019年，二氧化氮、臭氧两项指标监测年均值较2018年同比上升。2020年1-6月，乐平市、浮梁县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 １、认真贯彻落实《景德镇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认真贯彻落实《景德镇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２、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行动扫尾攻坚，持续提高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扩大能源化利用比重；加强现场巡查，全面覆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有效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垃圾等行为；加大露天禁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露天意识。 | 达序时进度 |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
| 22 | 二十二、工业废气治理推进不力。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使用土法炼油，集气罩未使用，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废气污染严重，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景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停产整顿，淘汰落后土法炼油生产行为，督促企业根据环评、安评报告和批复，规范生产工艺，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企业完成环保、安全竣工验收，未达到要求前不得开工生产。 | 达序时进度 |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
| 24 | 二十四、部分餐饮油烟监管不力。不少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新昌南路金地美景小区楼下烧烤店、昌江大道118-119号烧烤店油烟直排。此次“回头看”期间，餐饮油烟投诉占比达20.8%。 | 区城管局加大巡查力度，督促辖区内餐饮业按照标准安装符合油烟净化装置。要求餐饮经营商户在营业期间必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使用，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和维护。 | 达序时进度 | 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
| 28 | 二十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进展滞后。截止7月8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已采取治理措施面积仅为76.4%，与93%的目标差距较大，效果尚需评估。 | 督促资金落实，将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落实到受污染田块，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任务。进一步完善台账建设，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自评估。 | 达序时进度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
|  | 四十六、大量机制砂企业存在未安装粉尘收集装置，无污水处理设施，陶瓷园区旸府山砂石加工厂，进场道路覆满泥土，生产中产生的污水直排到附近湖泊中，形成大面积污泥淤积，无环评手续。乐平市排查93家机制砂企业，仅31家有环评手续。 | 加强对辖区内机制砂企业的巡查摸排力度，对未按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企业，督促完成污染处理设施的安装使用，要求污染物排放必须达标。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并整改到位。规范机制砂企业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正规手续的非法机制砂企业。 | 达序时进度 |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
|  | 四十七、珠山区、昌江区家庭式陶瓷小作坊整治缺乏有效措施。 | 区政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家庭式陶瓷小作坊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宣传，引导广大陶瓷业界人士到园区经营办企，推动陶瓷企业有序退城进园。 | 达序时进度 | 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 |
|  | 四十八、医疗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不规范，抽查浮梁县三龙镇、蛟潭镇、经公桥镇卫生院及乐平市临港镇卫生院等4家乡镇卫生院，发现医疗废物5-7天才转运一次。抽查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三宝分院等4家医院、乡镇卫生院生活垃圾桶中有输液瓶、针头、棉签、口罩。蛟潭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不规范，过期药品和医疗废物堆存一处，暂存间屋顶漏水；经公桥镇卫生院生活垃圾桶里有废弃口罩、棉签、针头。 |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要求设置暂存点，同时在相应醒目位置张贴分类名称；严禁各类医疗机构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互混。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制度，规范管理，及时转运，并建好台账。 | 达序时进度 | 各县（市、区）政府 |
|  | 五十二、金桥安置点建设工程未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围挡措施落实不到位，周边余土裸露未覆盖。 | 该安置点已按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围挡措施，将裸露黄土覆盖到位。 | 已完成 | 昌江区政府 |